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楊雅婷  
電 話：(02)77365857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800005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依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聘僱專業人員進行工作證許可作業之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前開辦法第6條規定：「各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一、申請書一式二份。二、載明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職稱及聘僱期間等事項之聘僱契約書影本。三、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四、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請貴校需完備校內審查程序始可送件，並於「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中「校內審查程序」敘明校內審查通過時間，另「職稱」及「聘任資格」需與檢附之聘僱契約書影本相符，以利進行行政檢核作業。
- 三、另為利學校進行聘僱作業，請於擬聘僱一個月前函報本部進行申請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